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
第四週期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
評鑑資料研商討論會議議程

時 間：11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

地 點：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張民杰副院長

出席人員：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副院長、師資培育學院吳淑禎教授、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葉怡芬副院長兼任組長、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陳育霖副教授兼任組長、師資培育學院葉明芬助理教授、師資培育學院高松景助理教授、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信亨助理教授兼任組長、師資培育學院徐秀婕助理教授、師資培育學院 Keith M. Graham 副教授、師資培育學院洪麗卿助理教授、師資培育學院廖純英助理教授、師資培育學院林敬倫秘書、師資培育學院楊松諺博士後研究、師資培育學院陳勇欣專任助理、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賴詩婷組員、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林韋伶行政專員、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王怡文專任助理、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李姿穎編審、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劉芝榕組員、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吳佩玟組員、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怡君行政組員、師資培育學院國際師培推動組陳宜家專任助理

壹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承接前次會議決議，各評鑑項目主筆師長已就前期意見進行初步修正，並將相關部規表、自列表草案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本日會議接續各項目細節之審查與時程整備。
- 二、已與周愚文老師、張素貞老師取得聯繫，兩位老師皆已同意擔任校內審查顧問，協助預先審閱本校小教評鑑概況說明書草稿並提出回饋意見。
- 三、本校小教學程創立以來，持續面臨外部評鑑標準之挑戰與預期審查意見。行政單位與主筆教師應採取積極因應、誠實面對、數據佐證之敘事策略，將「已知缺失轉化為改善方案」，主動降低評鑑委員之理解成本，不宜進行空泛或實問虛答之回覆。

貳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有關本校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」時程規劃、委員邀請

與彩排演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概況說明書之完整性及送印排版時間，最終稿擬定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或 5 月 31 日定稿繳交。
- 二、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擬於 5 月 22 日前呈報校長，獲圈選核定後，預計於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完成委員正式邀請與聯絡。
- 三、規劃於 6 月 5 日向受邀委員寄送自我評鑑報告書，並請委員於 6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供書面初步審查意見。
- 四、規劃於 6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進行自我評鑑彩排，模擬實地訪評流程（包含簡報、空間參訪及學生訪談），並擬請林敬倫秘書協助邀請陳副校長親臨指導。
- 五、規劃於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召開意見彙整會議，針對委員之書面初步意見研擬回應，並於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自我評鑑當日，將完整書面回應置於委員桌面。
- 六、實地自我評鑑日定於 6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。後續將依據自評委員意見修訂報告書，補充 5 至 7 月活動與數據（統計至 7 月 31 日），並於 8 月 15 日前正式向高教評鑑中心提交概況說明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自我評鑑關鍵里程碑時程規劃：
 - 5 月 22 日前：上簽並追蹤自評委員推薦名單公文。
 - 5 月 29 日：各項目主筆師長繳交最終版評鑑報告書至雲端。
 - 6 月 5 日：寄送評鑑報告書草稿予自評委員審閱。
 - 6 月 16 日（二）上午：辦理自我評鑑彩排演練（邀請陳副校長參與）。
 - 6 月 22 日前：回收自評委員初步審查書面意見。
 - 6 月 26 日（五）：召開書面意見彙整會議，研擬答覆草案。
 - 6 月 30 日（二）：正式辦理校內自我評鑑（當天提供書面答覆）。
 - 8 月 15 日前：向高教評鑑中心提交最終概況說明書（數據補充至 7 月 31 日）。
- 二、委員聯絡事宜由怡君負責，彩排邀請陳副校長事由林敬倫秘書協助辦理。

案由二、有關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」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項目一至六各指標之內文撰寫與部規表、自列表表格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高教評鑑中心之審查標準，應排除中教生案例，並精簡與統一專兼任教師人數等核心數據。
- 二、各項目檔案上傳雲端，請標註更新日期與版號。所有自列表附件由怡君統一彙整，非必要之自列表可考慮移除以精簡篇幅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針對各項目草案及表件，各負責主筆師長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定稿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 項目一：

1. 針對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2 日公告之最新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新增課程核心內容「2-8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」（含融合教育導論、特殊需求學生教育等選修課）至本校課程改革路線圖中。
2. 確認與小教無關之數據（如海外教育見習瑞典團及日本千葉等僅有中等生參與之見習案例）並予以排除。
3. 「特定項目特定專長課程」方面，雙語為既有特定專長，原民與藝術才能則納入精進計畫中長期研擬。

(二) 項目二：

1. 納入行政同仁（韋伶、松諺）所作之「師資生對小教教育目標理解度」30 份問卷調查之量化與質性結果。
2. 師資質量表之專兼任名額與比例須與部規表完全一致，專任授課比例須達 75%以上。

(三) 項目三：

1. 增列吸引優質師資生之激勵機制，納入「提供小教專屬海外交流補助（名額每年不定）」及「學分吃到飽」等實質誘因。
2. 移除雙語修課描述中「專屬小教」之不精確標示。
3. 輔導作法（3-1-4）改以條列式清晰呈現，並加入全校性輔導機制。
4. 3-3-1 導師制度說明「三導師制」，並加註「未來若有公費生亦比照設置專任導師」之未來規劃，融入「師資培育一條龍」IR 紀錄。

(四) 項目四：

1. 指標 4-3（有效教學）中融入小教同學會問卷調查，並蒐集 DLC 社群活動資料。提供陳宏彰老師（教育政策與法律）及鄭淑惠老師（教育行政）之授課大綱以充實 4-3。

(五) 項目五：

1. 調整各級標題之措辭，將中立敘述改為凸顯成效之正面標題（如「整體修課檢核機制良好」、「學生學習投入度高」）。

2. 納入具體量化成效數據：前三學期課程滿意度介於 4.5 至 4.7 之間；學生出席率達 98.5%至 100%（極低缺課率）；專門課程投入度達 95%以上；教師資格檢定（教檢）通過率達 100%（依本校心測中心數據）。
3. 補充具體學生案例（如雙語/IB 中小銜接輔導成功案例），針對弱項（如國語文測驗、情境判斷之同儕互動）研擬具體輔導與改善機制，持續透過課程補強指導與通才教育。

（六） 項目六：

1. 納入 12 位學生已完成 115 學年度教育實習申請，並訂於 115 年 6 月 6 日召開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之規劃。
2. 提供古亭/河堤國小合作案例及新北市國小國際教育社群人數。

（七） 其他：

1. 針對第五項指標，將歷年申請之「高教深耕計畫」、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、「精進師資素質計畫」及「海外教育見習計畫」等，整理成包含計畫名稱、期程、預算經費之佐證表格。
2. 請課程組協助準備文宣品（例如課程地圖資料夾）。

參、 臨時動議或其他提醒事項：

- 一、 關於學生社群之輔導，請加強「小教師資生同學會」之專屬社群經營與凝聚，並持續透過問卷回收掌握學生意見。

肆、 散會